##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2019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2019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2019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2019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教育 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 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 內專任人員。研究人員應認同華神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並 在道德行為上為人表率。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三級,與教師等級之比 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 授。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 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 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 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 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 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 小時為限。
- 第八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通過兩年評鑑之助理研究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 聘、停聘、不續聘、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 休假進修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助理研究員前兩年 之相關規定按「新進助理研究員聘約」辦理。
- 第九條 本校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得選擇上半年或下半年提出研究成果及行政、服務績效,並提供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之著作送所屬所級單位。所級單位應將擬升等研究人員資料、研究成果相關著作及行政、服務績效送外審,完成升等評審作業,向校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研究人員資料,所級校評會及外審意見及研究、行政、服務之分項審查結果。
- 第十條 升等審查以研究、行政、服務作為評鑑項目。「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研究員著作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如專任教師有需要轉任專任研究員,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書面申請,經 所教評會討論並由校教評會同意後方可於次學期起轉任;其轉任後 之聘期與聘書應重新訂定與發給;研究員轉任教師亦同。
-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所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019 年	10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な ル Ll+ 4 mb ト m か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	因應本校組織規
	人員從事研究之	人員從事研究之	程條文編號調整
	需要,特依據大學	需要,特依據大學	
	法第十七條、教育	法第十七條、教育	
	部大學研究人員	部大學研究人員	
	聘任辦法、本校組	聘任辦法、本校組	
	織規程第二十六	織規程第二十八	
	條及有關法令規	條及有關法令規	
	定,訂定本校研究	定,訂定本校研究	
	人員聘任及升等	人員聘任及升等	
	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辨法)。	
ht . 1 h			44 W 11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	第八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	新進助理研究員在
	序、聘期、解聘、	通過兩年評鑑之	學術或行政方面是
	停聘、不續聘、待	助理研究員之聘	否符合本校需求不
	遇、福利、進修、	任程序、聘期、解	容易事先有客觀的
	年資晉薪、退休、	聘、停聘、不續聘、	評估標準,完全比照
	撫卹、資遣、休假	待遇、福利、進修、	教師規定有可能讓
	進修及申訴等事	年資晉薪、退休、	研究中心執行長在
	項,比照本校專任	撫卹、資遣、休假	領導新進助理研究
	教師之規定。	進修及申訴等事	員產生困難。建議新
		項,比照本校專任	進助理研究員可以
		教師之規定。 <mark>助理</mark>	在聘約中有多一點
		研究員前兩年之	規範。
		相關規定按「新進	
		助理研究員聘約」	
		辨理。	